供货合同

甲方(订购方)：岑溪市光荣院

乙方(配送方)：岑溪市大业李氏面条厂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商品配送服务事宜，达成协议，为保证双方的权利，特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，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。

3、时间: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验收:乙方按甲方时间、质量要求送货，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交货时清点数量，检查有无破损，出现破损由乙方负责。验收须经甲乙方代表签字确认。

二、采购标的: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大湿高筋面条	4.5kg/箱	6	58	348
2					
合计（元）:	348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:	叁佰肆拾捌元整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，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或不对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按每天3‰收取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盖章生效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光荣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50481499270252l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岑溪农商行

账户：400512010115258325O

2026年 10月 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74-8433906

开户行：农商行大业支行

账户：402512010116789223

2026年 10月 16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